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李大嵩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裘性天主任秘書、陳永富院長、傅恆霖代表、鄭舜仁代表(李威儀教授代)、朱仲夏代表、莊重代表、唐震寰院長、鄭裕庭代表、宋開泰代表、方凱田代表、李佩雯代表、陳巍仁代表、林顯豐代表、莊仁輝院長、袁賢銘代表、韋光華院長、王維志代表、陳慶耀代表、陳宗麟代表、胡均立院長(林春成副院長代)、劉復華代表、唐麗英代表、黃思皓代表、曾成德院長、張靜芬代表、龔書章代表、鐘育志院長、吳妍華代表、黃憲達代表、張維安院長、林秀幸代表、黃靜蓉代表、許根玉院長、林俊廷代表、李偉代表、倪貴榮代理院長、劉尚志代表、許恒通代表、陳仁姮代表、廖威彰代表、王先正代表、林泉宏代表、楊黎熙代表、莊伊琪代表、呂紹棟代表、呂家興代表、陳嘉文代表、呂紹榕代表【共計 54 人】

請假：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俊勳副校長、張基義總務長、曾煜棋主任、王念夏代表、刁維光代表、黃冠華代表、林志忠代表、陳紹基代表、廖德誠代表、歐陽盟代表、冉曉雯代表、陳科宏代表、黃乙白代表、曾新穆代表、謝續平代表、莊榮宏代表、陳志成代表、黃炯憲代表、吳樸偉代表、張淑閔代表、吳宗修代表、林妙聰代表、郭家豪代表、許峻誠代表、林珊如代表、賴郁雯代表、張家靖代表、張生平代表、宗任傑代表、陳建仰代表、張勝豐代表、黃孝宏代表、呂晉代表、賴俊義代表【共計 35 人】

列席：圖書館袁賢銘館長、人事室任明坤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高義智組長代)、總務處梁秀芸秘書、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保管組陳瑩真組長、新校區推動小組林健正執行長、新校區推動小組陳怡雯小姐、致遠基金會黃河明副董事長、致遠基金會林嘉勳董事、致遠基金會李進洋董事、立言法律事務所張訓嘉律師、立言法律事務所林諤律師、茂喬建築師事務所鄭銘輝建築師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係討論有關本校台南分部興建致遠樓以新增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空間需求之議題。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107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1(P.5)。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擬提供部分台南分部土地，由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簽訂產學合作協議之各單位，聯合租地及出資興建致遠樓，作為台南校區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用途，請同意此規劃方向並成立擴大工作小組及相關委員會等推動本案。(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以及全球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建立專業網絡型產學研合作平台，同時滿足台南分部新設學院教學研究的迫切需求，經 107 年 2 月 21 日 10710020880 號簽呈奉核，啟動籌建致遠樓相關作業。
- 二、105 年行政院核定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國家重大建設，進駐單位包括中研院(南部院區)、工研院(示範場域)、科技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自駕車示範場域及大台南會展中心等，各進駐單位均已陸續發包新建工程，並同步招商中，預計至 2020 年初期研究人力約達 600 人，成為南部高科技產業新成長核心。
- 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將帶動空間轉型與產業升級，台南分部居地利之便，成為鏈結校本部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的重要平台，台南分部透過啟動籌建致遠樓作業，以滿足綠能暨系統設計學院(擬更名智慧暨綠能學院)的空間需求，強化跨校際及跨領域的競合實力。
- 四、工程說明：
 - (一)總體目標：參考史丹福大學、劍橋大學、伊利諾大學等全球知名學府，成立研究校區的案例，鼓勵產業進駐校園，成立

實驗室、研發中心，發展前瞻技術及培育人才，建構跨校區、跨校際及跨領域的產學研合作平台，形成科技社群及專業的網絡，做為創新研發、產業升級及轉型的基地。

(二)量體說明：樓高 5F 及附屬平面停車場（汽車停車位約 220 位），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6,000 坪，30%建物產權登記國有（本校為管理機關），35%為共同持分之共用空間，本校教學研究及共用空間合計約 3,270 坪，其餘約 2,730 坪為企業專用空間，定位為產學合作用途。

(三)預定工期：今(107)年 7 月申請建照，明(108)年底完工。

五、總工程經費：約為 5.5 億元(土建及機電成本，以每坪 8 萬元計，合計 4.8 億元；另智慧綠能系統及公共空間裝修含家具等編列 7,000 萬元預算，總計 5.5 億元)，由各參與產學合作的單位租用校地(約 12,000 平方公尺)，負責出資興建，並依約定 30%建物產權登記國有（本校為管理機關）及繳納土地租金，並約定不得設定地上權。

六、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 日本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基本原則通過(附件 2, P. 6~P. 8)，並依 107 年 5 月 15 日及同年 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及第 2 次臨時會議討論(附件 3, P. 9~P. 14)，補充說明摘要如下：

(一)開發模式適法性：為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需要，本案擬將經管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逕予出租予產學合作廠商興建致遠樓，國有財產署並請教育部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本校依規定辦理。

(二)財務規劃：在不動支校務基金的前提下，由參與籌建單位依空間需求比例負擔建築成本，並由施振榮學長發起成立的致遠基金會協助籌募經費。

七、進駐資格：經本校審核並簽訂產學合作協議單位，始能進駐台南分部致遠樓，進駐單位須遵守本校所訂定之空間管理使用辦法。

八、退場機制：終止合約或合約期滿不續約時，在規定的期限內，必須辦理退場，並將空間移轉給其他經本校審核通過的單位進駐使用。未在期限內依規定辦理退場者，或經本校審查不同意續約者，本校得依建物折舊價格承購之。

九、經查科技部、工研院等單位於明年陸續完工啟用後，同步辦理招

商提供廠商進駐租用的空間，鑒於本案在時程的急迫性，施振榮等學長發起成立致遠基金會，承諾負責本案的招商及籌募相關經費，透過產學研合作的方式，達到新建致遠樓的目標，藉以強化本校台南校區與校本部的水平整合及垂直分工，以因應科學城快速發展及不同單位彼此之間的競合關係，擬請校務會議同意辦理本案。

十、依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3 次臨時會議之決議，本案成立擴大工作小組，邀請本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成員、新校區推動小組執行長、台南分部分部主任、光電學院院長及本校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共同參加，本委員會（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亦得主動參與，共同研議本案規劃細節（附件 4，P. 15~P. 17）。

十一、未來擴大工作小組的任務在於協助建築規劃設計細節、擬訂經營管理辦法、並請同意併案成立興建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本校邀請致遠基金會、校友代表、台南市政府等相關部門組成，為本校經營育成研發園區做好周延的準備。相關辦法後續再依程序提請校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之。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以下內容（同意 42 票，不同意 0 票）：

- 一、本案基於以下五點原則：1. 不動支校務基金、2. 不設定地上權、3. 要納入校園空間管理、4. 要有實質的產學合作、5. 要有健全的進場及退場機制，本校提供部分台南分部土地，由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簽訂產學合作協議之各單位，聯合租地及出資興建致遠樓。
- 二、有關建築之使用、設計規劃、法規分析及經營管理辦法，由總務長召集成立擴大工作小組研議；併案成立興建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本校邀請致遠基金會、校友代表、台南市政府等相關部門組成。相關辦法後續再依程序提請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40 分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案	擬於近日函報教育部，經同意後實施。	研究發展處
二	訂定光電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依審議通過之光電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辦理光電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任相關事宜。	光電學院
三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案	107 年 6 月 20 日交大人字第 10710078400 號書函轉知校內各單位。	人事室
四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案	<p>一、本案修正通過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轉知全校各相關單位；另業據以進行 108 年新任校長遴選相關作業。</p> <p>二、本案決議第三點討論過程，通過刪除修正前條文第四條，及變更修正前條文第五條以下之條文條次；此決議意旨所示修正範圍係包括修正前條文第五條至第二十條之條次，及條文內容涉及各該條次之文字，均一併修正。爰依前述決議意旨，修正後之第十一條條文內文字「第十一條」亦應修正為「第十條」。</p>	秘書室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1 日 (二) 12:10 時~13:30 時

地 點：浩然圖書館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張基義主任委員

出席委員：王協源委員、王念夏委員、王斯右委員、李美華委員、林建中委員、侯君昊委員、鍾崇斌委員、羅烈師委員(依筆畫排列)

請假委員：邱裕鈞委員、曾成德委員、黃世昌委員、龔書章委員、(依筆畫排列)

列席單位：跨領域研究中心 曾聖凱、建築研究所 黃紹凌
新校區推動小組 林健正執行長、陳怡雯
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昌經理、茂喬建築師事務所 鄭銘輝建築師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彥頤博士、吳侑承
協展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陳泰宏總工程師
總務處 楊黎熙副總務長、梁秀芸
總務處 營繕組 廖仁壽組長(請假)
總務處 駐警隊 黃福田小隊長
總務處 校園規劃組 沈煥翔組長、顏麗珊、王怡人

壹、報告事項

有關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規定，提送本小組通訊審議之懸掛文宣廣告物申請通過如右：藝文中心於 107 年 2 月 24 日至 9 月 23 日，懸掛「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之藝文性活動」之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外牆(E)、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外牆(A)、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F)三處。(詳附件 1)

貳、討論議案

案由一、修正「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同意。

說 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為「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經教育部核定暨 10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報告在案，爰修正本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如右：由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委員各一人，由校長就中遴聘擔任，任期二年，得連任。
- 二、依 104 年 1 月 9 日交大秘字第 1041000347 號書函知簡化程序辦理，提送本會議認可後，續送提送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列為報告事項。
- 三、檢附修正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相關函文如附件 2，供委員參閱。

決 議：同意

案由二、為籃球場南邊停車場申請進行十項全能綠色建築能源屋競賽模型試組裝工程，提請討論。(建築所及校內跨領域團隊 NCTU/TDI 提)

說明：

- 一、交大建築所及校內跨領域團隊 NCTU/TDI 將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杜拜參與“十項全[能]”綠色建築能源屋競賽，該競賽係研發永續智慧生活環境與居住實驗方案，並提醒及增加大眾對未來房屋建設所使用之材料、產品和技術的新公民意識，將綠色能源的常識普及於大眾的知識中。
- 二、本次預計於校內試組裝實體模型，係為將相同的概念置入校園之中，除做為構造的試驗外，亦嘗試將其作為展示展覽的空間，進行永續、節能概念的宣傳與推廣，讓永續節能的綠色建築概念與知識傳達進入每個同學的心中，勢必在校園中產生新的活力與火花。
- 三、本實體模型屋長 20m、寬 20m、高 7m，工區需求範圍長 40m、寬 20m，為考量組裝的便利性及展覽活動的公共性，預定申請籃球場南邊停車場，除緊鄰環校道路方便施工車輛進出，以避免與校園行人的主要動線衝突外，亦有人車容易到達的優點。
- 四、預計申請時間暫定 2018/07/01~2018/09/15，期間將分為下列四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7/1~7/20):架設安全措施後進行主要結構施工。
 - (二) 第二階段(7/21~7/31):內部施工作業。
 - (三) 第三階段(8/1~8/31):進行測試、實驗，並舉辦展覽及例如小學營隊、能源屋展覽、節能屋講堂.....等活動。
 - (四) 第四階段(9/1~9/15):構件拆除、包裝及場地清理、復原後交還校方。
- 五、檢附本計畫企畫書如附件 3，供委員參閱。

總務處建議：

- 一、請承辦單位於施工期間應配合勞工安全檢查相關規定，若有相關疑慮可洽詢環安中心。
- 二、該申請場地現為停車場，建請於施工期前一周，將施工期間「請勿停車」及施工佈告公告週知。

決議：經投票表決通過，另請參酌建議辦理。

案由三、為本校台南分部致遠樓基本設計規劃書案，提請審議。(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

- 一、為新增台南校區教學研究空間，並因應全球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建立網絡型產學研合作平台，經 107 年 2 月 21 日 10710020880 號簽呈奉核，啟動籌建致遠樓相關作業。
- 二、交大台南校區是沙崙綠能科學城的橋頭堡，其他單位包括成大(歸仁校區)、國研院(地震中心)、工研院(示範場域)、中研院(南部院區)、綠能科技中心、自駕車示範場域及會展中心等，為都會型的產學研聚落，南部高科技產業新成長核心。
- 三、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國家重大建設時程，同時滿足台南校區籌設智慧暨綠能學院

的空間需求，除了奇美樓、研究生宿舍(可成館、奇景館、漢民館及緯創館)、學人會館(致茂館)之外，台南校區應籌建致遠樓作為產學合作用途，以強化跨校際的競爭與合作實力。

四、工程說明：

(一) 目標：鑒於產學合作、開放校園及共享資源的理念，參考史丹福大學、劍橋大學、伊利諾大學等全球知名學府，經營研究園區的案例，鼓勵產業界進駐校園，成立實驗室、研發中心，共同發展前瞻技術及培育人才，建構跨校區、跨校際及跨領域的產學研合作平台，形成科技社群及專業的網絡，成為創新研發、產業升級及轉型的基地。

(二) 量體說明：樓高 5F(不開挖地下室)，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6,000 坪。

(三) 期程預定：今(107)年 7 月申請建照，明(108)年底完工。

五、總工程經費：總工程經費約為 5.5 億元(土建及機電成本，以每坪 8 萬元計，合計 4.8 億元；另智慧綠能系統及公共空間裝修含家具等編列 7,000 萬元預算，總計 5.5 億元)。

六、檢附提案單及本校台南分部致遠樓基本設計規劃書如附件 4，供委員參閱。

委員意見：

一、本次建物造型特色強烈，請考量是否與其他建築有所呼應；其中庭規劃，亦請將當地氣候因素納入考量。

二、為使本案建築與景觀基本設計更臻完善，建議再與建築專業相關委員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基本原則通過；部份建築與景觀設計調整，仍請與建築專業相關委員討論修正後，於提送校務會議前，送本會備查。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代) 執行秘書：盧鴻興教務長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學院院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徐文祥國際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曾煜棋主任、陳永富院長、唐震寰院長(陳伯寧副院長代)、莊仁輝院長(曾文貴副院長代)、韋光華院長、胡均立院長、曾成德院長、鐘育志院長、張維安院長(張玉佩副院長代)、許根玉院長、倪貴榮代理院長、李威儀委員、翁志文委員、洪慧念委員、劉柏村委員、董蘭榮委員、陳紹基委員、宋開泰委員、陳巍仁委員(桑梓賢副教授代)、莊榮宏委員、曾建超委員(陳穎平教授代)、陳仁浩委員、陳軍華委員、唐麗英委員、林妙聰委員、李秀珠委員、陳一平委員、馮品佳委員、王雲銘委員、林志潔委員、廖威彰委員、陳明璋委員、簡上棋委員、黃孝宏委員、張家瑋委員

請 假：李大嵩研發長、高文芳委員、吳文榕委員、謝續平委員、洪景華委員、呂志鵬委員、劉復華委員、朱智瑋委員、魏均委員、林建中委員、許恒通委員

列 席：人事室任明坤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總務處楊黎熙副總務長、總務處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總務處梁秀芸小姐、教務處綜合組張漢卿執行秘書、新校區推動小組林健正執行長、新校區推動小組陳怡雯小姐、鄭銘輝建築師(茂喬建築師事務所)、黃文昌經理(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郭雨葳課長(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記 錄：曾盈馨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 由：為因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以及產學合作的發展新趨勢，擬自籌經費在本校台南分部興建致遠樓，以滿足台南分部教學研究及校級產學合作新增空間需求，請討論。(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

- 一、為台南分部新增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空間需求，以因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以及全球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建立網絡型產學研合作平台，經 107 年 2 月 21 日 10710020880 號簽呈奉核，啟動籌建致遠樓相關作業。
- 二、台南分部於 98 年率先進駐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102 年中研院選定相鄰街廓籌設南部院區，105 年行政院核定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國家重大建設，進駐單位尚有工研院(示範場域)、科技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自駕車示範場域及會展中心等。
- 三、前述之工研院(示範場域)、科技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自駕車示範場域及會展中心等，均已陸續發包興建，預計至 2020 年以前這些進駐單位的研究人力約達 600 人，成為都會型的產學研聚落，南部高科技產業新成長核心。
- 四、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將帶動空間轉型與產業升級，台南分部居地利之便，成為鏈結校本部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的重要平台，台南分部應籌建致遠樓，以滿足校級產學合作以及智慧綠能學院的新增空間需求，達到強化跨校際的競合能量。
- 五、工程說明：
 - (一)目標：鑒於產學合作、開放校園及共享資源的理念，參考史丹福大學、劍橋大學、伊利諾大學等全球知名學府，成立研究校區的案例，鼓勵產業進駐校園，共同成立實驗室、研發中心，發展前瞻技術及培育人才，建構跨校區、跨校際及跨領域的產學研合作平台，形成科技社群及專業的網絡，做為創新研發、產業升級及轉型的基地。
 - (二)量體說明：樓高 5F(不開挖地下室)，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6,000 坪。產學合作空間約 2,730 坪，其餘(3,270 坪)為教學研究及公用空間。
 - (三)預定期程：今(107)年 7 月申請建照，明(108)年底完工。
- 六、總工程經費：約為 5.5 億元(土建及機電成本，以每坪 8 萬元計，合計 4.8 億元；另智慧綠能系統及公共空間裝修含家具等編列 7,000 萬元預算，總計 5.5 億元)。經費由新校區推動小組負責籌措。
- 七、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 日本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附件 2, P. 6~P. 8)，續提本委員會審議。

八、檢附本校台南分部致遠樓基本設計規劃書(初稿)(請另參黃色資料附件)，僅供委員參閱，不隨會議紀錄公布於網頁。

決議：

- 一、唐麗英委員提出延期討論之動議，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
- 二、本案延期討論，請提案單位提出財務規劃、徵詢主管機關適法性之意見、釐清出資及產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並彙整相關資料，與本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建築專業相關委員討論修正後，提至本委員會審議。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執行秘書：盧鴻興教務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學院院長)、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太副學務長代理)、徐文祥國際長、裘性天主任秘書、陳永富院長、唐震寰院長、莊仁輝院長、韋光華院長(陳慶耀副院長代理)、胡均立院長、鐘育志院長(張家靖主任代理)、張維安院長(黃靜蓉主任代理)、許根玉院長、李威儀委員、高文芳委員、翁志文委員、洪慧念委員、吳文榕委員、陳紹基委員、宋開泰委員、董蘭榮委員、陳巍仁委員(陳宏明教授代理)、莊榮宏委員、曾建超委員、洪景華委員(賴錦文副教授代理)、陳軍華委員、呂志鵬委員、唐麗英委員、陳一平委員、朱智瑋委員、王雲銘委員(廖光文教授代理)、許恒通委員、陳明璋委員、黃孝宏委員

請假：陳俊勳副校長、李大嵩研發長、張基義總務長、曾煜棋主任、曾成德院長、倪貴榮代理院長、劉柏村委員、謝續平委員、陳仁浩委員、劉復華委員、林妙聰委員、李秀珠委員、馮品佳委員、魏均委員、林建中委員、林志潔委員、廖威彰委員、簡上棋委員、張家瑋委員

列席：人事室任明坤主任、主計室楊明幸組長、總務處梁秀芸秘書、總務處校規組沈煥翔組長、總務處保管組陳瑩真組長、方怡茹小姐、新校區推動小組林健正執行長、新校區推動小組陳怡雯小姐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因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以及產學合作的發展新趨勢，擬商請產學合作單位，以聯合租地籌建模式，在本校零出資的前提下，興建台南分部致遠樓，滿足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新增空間需求，請討論。(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

一、為台南分部新增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空間需求，以因應沙崙智慧

綠能科學城以及全球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建立網絡型產學研合作平台，經107年2月21日10710020880號簽呈奉核，啟動籌建致遠樓相關作業。

- 二、台南分部於98年率先進駐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102年中研院選定相鄰街廓籌設南部院區，105年行政院核定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國家重大建設，進駐單位尚有工研院(示範場域)、科技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自駕車示範場域及會展中心等。
- 三、工研院(示範場域)、科技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自駕車示範場域、會展中心及中研院南部院區等均已陸續發包興建，預計至2020年這些進駐單位啟用後的初期研究人力約達600人，成為都會型的產學研聚落，南部高科技產業新成長核心。
- 四、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將帶動空間轉型與產業升級，台南分部居地利之便，成為鏈結校本部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的重要平台，台南分部應啟動籌建致遠樓作業，以滿足產學合作以及智慧綠能學院的新增空間需求，強化跨校際及跨領域的競合實力。

五、工程說明：

(一)總體目標：鑒於產學合作、開放校園及共享資源的理念，參考史丹福大學、劍橋大學、伊利諾大學等全球知名學府，成立研究校區的案例，鼓勵產業進駐校園，共同成立實驗室、研發中心，發展前瞻技術及培育人才，建構跨校區、跨校際及跨領域的產學研合作平台，形成科技社群及專業的網絡，做為創新研發、產業升級及轉型的基地。

(二)量體說明：樓高5F，總樓地板面積約為6,000坪，其中約3,270坪為本校管用之教學研究及公用空間，其餘約2,730坪由企業專用，用於與本校產學合作用途。附屬平面停位場約可停放220部汽車。

(三)預定期程：今(107)年7月申請建照，明(108)年底完工。

- 六、總工程經費：約為5.5億元(土建及機電成本，以每坪8萬元計，合計4.8億元；另智慧綠能系統及公共空間裝修含家具等編列7,000萬元預算，總計5.5億元)，依台南校區經費自籌原則辦理。
- 七、本案業經107年5月1日本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106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附件1，P.3~P.5)，並依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附件2，P.6~P.8)，補充說明摘

要如下：

- (一)開發模式適法性：依教育部 99 年 6 月 4 日台總(一)字第 0990094107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99 年 5 月 3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0015331 號函辦理。有關國有土地以租地自建方式提供產學合作開發廠商進駐使用乙案，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相關法規核處。
- (二)財務規劃：在本校零出資的前提下，由參與籌建單位依空間需求比例負擔建築成本，並由施振榮學長發起成立的致遠基金會協助募資興建。
- (三)出資及產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本案本校管有空間約 3,300 坪，其餘約 2,730 坪由企業專用，亦須符合與本校產學合作用途。

八、檢附本校台南分部致遠樓基本設計規劃書(初稿)(請另參黃色資料附件)。

決議：

- 一、李威儀委員提出延期討論動議，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16 票，不同意 11 票)
- 二、本案延期討論，請提案單位針對本案出資、產權及管理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提出足夠判斷之資料及更清楚之規劃後，再提至本委員會審議。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執行秘書：盧鴻興教務長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李大嵩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裘性天主任秘書、陳永富院長、唐震寰院長、莊仁輝院長、胡均立院長、曾成德院長、許根玉院長、倪貴榮代理院長、翁志文委員、洪慧念委員、吳文榕委員、陳紹基委員、董蘭榮委員、陳巍仁委員(陳宏明教授代理)、莊榮宏委員、曾建超委員、陳軍華委員、呂志鵬委員、唐麗英委員、劉復華委員、林妙聰委員、李秀珠委員、陳一平委員、朱智瑋委員、王雲銘委員、林建中委員、許恒通委員、廖威彰委員(王志全助理教授代理)、陳明璋委員、簡上棋委員(陳嘉文同學代理)、黃孝宏委員、張家瑋委員

請 假：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學院院長)、張基義總務長、曾煜棋主任、韋光華院長、鐘育志院長、張維安院長、李威儀委員、高文芳委員、劉柏村委員、宋開泰委員、謝續平委員、陳仁浩委員、洪景華委員、馮品佳委員、魏环委員、林志潔委員

列 席：人事室任明坤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總務處梁秀芸秘書、總務處校規組沈煥翔組長、總務處保管組陳瑩真組長、新校區推動小組林健正執行長、新校區推動小組陳怡雯小姐、致遠基金會施振榮董事長(視訊)、黃河明副董事長、立言法律事務所魏威凱律師

記 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有關本校台南分部興建致遠樓以新增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空間需求之議題，本次會議接續討論。

貳、討論事項

案 由：本校擬提供部分台南分部土地，由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簽訂產學合作協議之各單位，聯合租地及出資興建致遠樓，作為台南校區教

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用途，請討論。(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以及全球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建立專業網絡型產學研合作平台，同時滿足台南分部新設學院教學研究的迫切需求，經107年2月21日10710020880號簽呈奉核，啟動籌建致遠樓相關作業。
- 二、105年行政院核定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國家重大建設，進駐單位包括中研院(南部院區)、工研院(示範場域)、科技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自駕車示範場域及大台南會展中心等，各進駐單位均已陸續發包新建工程，預計至2020年初期研究人力約達600人，成為南部高科技產業新成長核心。
- 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將帶動空間轉型與產業升級，台南分部居地利之便，成為鏈結校本部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的重要平台，台南分部透過啟動籌建致遠樓作業，以滿足綠能暨系統設計學院(擬更名智慧暨綠能學院)的空間需求，強化跨校際及跨領域的競合實力。
- 四、工程說明：
 - (一)總體目標：參考史丹福大學、劍橋大學、伊利諾大學等全球知名學府，成立研究校區的案例，鼓勵產業進駐校園，成立實驗室、研發中心，發展前瞻技術及培育人才，建構跨校區、跨校際及跨領域的產學研合作平台，形成科技社群及專業的網絡，做為創新研發、產業升級及轉型的基地。
 - (二)量體說明：樓高 5F 及附屬平面停車場(汽車停車位約 220 位)，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6,000 坪，30%建物產權登記國有(本校為管理機關)，本校教學研究及共用空間合計約 3,270 坪，其餘約 2,730 坪由企業專用，定位為產學合作用途。
 - (三)預定期程：今(107)年 7 月申請建照，明(108)年底完工。
- 五、總工程經費：約為5.5億元(土建及機電成本，以每坪8萬元計，合計4.8億元；另智慧綠能系統及公共空間裝修含家具等編列7,000萬元預算，總計5.5億元)，由各參與產學合作的單位租用校地(約12,000平方公尺)，負責出資興建，並依約定30%建物產權登記國有(本校為管理機關)及繳納土地租金。
- 六、本案業經107年5月1日本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106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附件1, P. 4~P. 6)，並依107年5月15日及同年月25日106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4次及第2次臨時會議討論

(附件2, P. 7~P. 12), 補充說明摘要如下:

(一) 開發模式適法性: 有關本校經管國有土地以租地自建方式提供產學合作開發廠商進駐使用乙案,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 並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相關法規核處。

(二) 財務規劃: 在不動支校務基金的前提下, 由參與籌建單位依空間需求比例負擔建築成本, 並由施振榮學長發起成立的致遠基金會協助籌募經費。

七、進駐資格: 經本校審核並簽訂產學合作協議單位, 始能進駐台南分部致遠樓, 進駐單位須遵守本校所訂定之空間管理使用辦法。

決議: 本案有關本校提供部分台南分部土地, 由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簽訂產學合作協議之各單位, 聯合租地及出資興建致遠樓, 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6,000 坪, 百分之三十建物產權登記國有(本校為管理機關)之規劃方向, 經舉手表決通過, 續提送校務會議議決。(同意 27 票, 不同意 1 票)

附帶決議: 本案成立擴大工作小組, 邀請本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成員、新校區推動小組執行長、台南分部分部主任、光電學院院長及本校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共同參加, 本委員會委員亦得主動參與, 共同研議本案規劃細節。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下午 13 時 50 分。